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 (510623)

60/FGuangzhouInternationalFinanceCenter,No.5ZhujiangWestRoad,TianheDistrict,Guangzhou510623,P.R.China

电话: +862089281168 传真: +862089285188

Tel: +862089281168Fax: +8620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70F7.31266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FGuangzhouInternationalFinanceCenter,No.5ZhujiangWestRoad,TianheDistrict,Guangzhou510623,P.R.China
电话: +862089281168 传真: +862089285188
Tel: +862089281168Fax: +8620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诚展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诚展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10月24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1月13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3年11月16日下发的《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FGuangzhouInternationalFinanceCenter,No.5ZhujiangWestRoad,TianheDistrict,Guangzhou510623,P.R.China
电话: +862089281168 传真: +862089285188
Tel: +862089281168Fax: +8620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FGuangzhouInternationalFinanceCenter,No.5ZhujiangWestRoad,TianheDistrict,Guangzhou510623,P.R.China
电话: +862089281168 传真: +862089285188
Tel: +862089281168Fax: +8620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文

问题1.关于认购对象。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对象系2名合伙企业,均由公司共同控制人杨仁鸿、杨忠平、杨天成及张海深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40%、20%、20%、20%,合伙企业的股权架构与发行人相同。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上述实际控制人不直接参与认购的原因;(2)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为第三方股份代持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调整事项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之“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不直接参与认购的原因

本次发行对象诚睿感光、展祺线路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真实出资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2021年将其主要可支配资金投入这两家合伙企业,期望通过这两家合伙企业开展投资活动并获得投资收益,两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均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两家合伙企业已进行对外投资,具有实际投资经营业务。两家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竞争优势有着深刻了解,并预计公司未来几年业务将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欲对公司进行投资。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可支配资金已转入这两家合伙企业,暂无其他大额可支配资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故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参与认购,而是通过其控制的这两家合伙企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R. China

电话: +862089281168 传真: +862089285188

Tel: +862089281168 Fax: +8620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业参与认购。

(2)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为第三方股份代持的行为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认购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2名合伙企业认购对象向其实际控制人杨仁鸿、杨忠平、杨天成及张海深的借款。通过核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伙企业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合伙企业的个人相关银行对账单；公司、参与认购合伙企业出具不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确定参与公司本次定向认购的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由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杨仁鸿、杨忠平、杨天成及张海深实际缴足，用于本次发行认购的借款已由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杨仁鸿、杨忠平、杨天成及张海深转入合伙企业银行账户，不存在第三方股权代持的行为。”

二、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银行流水；
- 3、查阅了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不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两家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原因为认可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同时，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可支配资金已转入两家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FGuangzhouInternationalFinanceCenter,No.5ZhujiangWestRoad,TianheDistrict,Guangzhou510623,P.R.China
电话: +862089281168 传真: +862089285188
Tel: +862089281168Fax: +8620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伙企业;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为第三方股份代持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FGuangzhouInternationalFinanceCenter,No.5ZhujiangWestRoad,TianheDistrict,Guangzhou510623,P.R.China

电话: +862089281168 传真: +862089285188

Tel: +862089281168Fax: +8620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辉

经办律师:

于跃

经办律师:

卢伊凡

2015年11月22日